

敦煌五代切韻殘卷析論

何昆益*

〔摘要〕

所謂「五代切韻殘卷」，亦即「敦煌五代刻本大唐刊謬補闕切韻殘卷」，指的是法國巴黎國家圖書館所藏的 P2014、P2015、P2016、P4747、P5531 五則刊刻於五代時期的切韻卷子。

關於「敦煌五代切韻殘卷」最早抄錄與研究的學者是姜亮夫先生。他於民國廿五年遊巴黎，搜羅了許多敦煌韻書的材料，於民國四十四年出版《瀛涯敦煌韻輯》。該書總分三部：首為「字部」，是將所搜之韻書殘卷作一摹寫；次為「論部」，即將所摹抄的卷子作一分析研究；末為「譜部」，是論部的總結。之後，潘重規先生在批閱原卷後，不但補摹了姜亮夫先生所缺的殘葉，在「五代切韻殘卷」部分，則補摹了 P2014 的第八、九兩葉，P2015 的第二、三兩葉，並且也對於文字的辨識與論點作了若干的校訂，寫成了《瀛涯敦煌韻輯新編》。近年，周祖謨先生《唐五代韻書集存》，上編以原卷翻影更附若干摹寫，下編則依上編之編類，分別進行考釋、校訂與分析研究。

綜觀以上諸篇，對於「敦煌五代切韻殘卷」的形式、抄錄編目、韻數等問題，多所考究探索，予當今學者啟發良多，今據周祖謨先生《唐五代韻書集存》上編之原卷翻影，更參酌上述諸家論點，分析比較，個人認為這些殘卷當是屬於同源而不同版本的韻書殘卷，而且從「刊刻時代」與「韻目相承」等條件而論，這批殘卷足以代表晚唐或五代的取韻現象，由此可見，這批「五代切韻殘卷」在《切韻》沿革史上確實佔有非常特殊的地位。

關鍵詞：敦煌、切韻、敦煌殘卷、切韻殘卷、五代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講師

一、前言

所謂「五代切韻殘卷」，亦即「敦煌五代刻本大唐刊謬補闕切韻殘卷」，指的是法國巴黎國家圖書館所藏的 P2014、P2015、P2016、P4747、P5531 五則刊刻於五代時期的切韻卷子。

在敦煌寶藏尚未被發掘之前，在韻書的材料方面，我們知道唐以前的韻書傳世的極少，魏建功先生於劉半農先生《十韻彙編·序》(1984: 13-29)裡，羅列了一百六十餘種前代著錄所稱引的名目中，完整保存下來的不過十來種，並且「可以認為中古聲韻學史料的，竟只有一部經過積累增改的《大宋重修廣韻》」。

當敦煌藏經洞為世人究知之後，這些卷子先後經過法國伯希和、英國史坦因、德國及俄國等諸位「搜卷者」的編目發表，立即引起了各界學者的關注與討論。更由於學者們多未能輕易一睹原貌，因此對卷子的研究，非得經由抄錄、校訂與分析而不能成功，是以對於卷子的摹寫，便是一大重要工程。

敦煌卷子中有關傳統韻書的研究，亦復如此。最早抄錄與研究「敦煌五代切韻殘卷」的學者是姜亮夫先生（以下簡稱姜先生）。他於民國廿五年遊巴黎，得友人王友三之助，搜羅了許多敦煌韻書的材料，因回國後輾轉至廿七年冬，方從事研究工作，於民國四十四年出版《瀛涯敦煌韻輯》。該書總分三部：首為「字部」，是將所搜之韻書殘卷作一摹寫；次為「論部」，即將所摹抄的卷子作一分析研究；末為「譜部」，是論部的總結。之後，潘重規先生（以下簡稱潘先生）在批閱原卷後，不但補摹了姜先生所缺的殘葉，在「五代切韻殘卷」部分，則補摹了 P2014 的第八、九兩葉，P2015 的第二、三兩葉，並且也對於文字的辨識與論點作了若干的校訂，寫成了《瀛涯敦煌韻輯新編》。近年，周祖謨先生（以下簡稱周先生）的《唐五代韻書集存》，上編以原卷翻影更附若干摹寫，下編則依上編之編類，分別進行考釋、校訂與分析研究。

綜觀以上諸篇，對於「敦煌五代切韻殘卷」的形式、抄錄編目、韻數等問題，多所考究探索，予當今學者啟發良多，今據周先生《唐五代韻書集存》上編之原卷翻影，更參酌上述諸家論點，分析比較，希冀能收得補充諸說之效。

以下除了介紹殘卷內容、各家著錄的編目之外，茲就「韻紐第一字注例」、「P2014 第一種殘卷的綴合」及「韻目排列」再次進行深入的分析。

二、殘卷內容

有關「敦煌五代切韻殘卷」，經由伯希和編目，分別是 P2014、P2015、P2016、P4747、P5531 五批殘卷，每批殘葉各不相同，因此，各家在著錄編目上，亦有不同之處，今僅依伯希和編目，先將殘卷內容做一敘述，再將各家著錄編目作一比對。

由於伯希和只作了初步的編目，並未深入地把各卷殘葉編一細緻的號碼，因此，在這個部分，則採用了姜先生《瀛涯敦煌韻輯》上的分法，至於姜先生未得抄錄的部分，個人則遵從潘先生《瀛涯敦煌韻輯新編》上所摹抄的補錄補足之。

(一) P 2 0 1 4

此處分類，共分成九種，多為刻本，第一種中亦有抄配者。其中第一至第七種乃姜先生摹錄之編號，至於姜先生未得抄錄的後兩種，則從潘先生所摹抄的編號補錄之。

1、第一種：

共三十八行。前八行為抄配，末有「二板」字樣，又後十八行為印板，末十二行亦為抄配，然與原書品式不殊。殘收有兩韻部：一東韻字，止「樣」字；二冬韻字，止「浲」字。

2、第二種：

共計十二行，分為兩部，無韻目。第一部所收之字，殘起於「枳」，止「頰」字，末有「廿八板」字樣；第二部起於「迤」，殘止於「龠」。本種當屬「紙」

韻字。

3、第三種：

存十九行，分為兩部。第一部殘起魚韻「𦥑」字，止「𩙑」字，末有「八板」字樣，當係九魚、十虞二韻韻字；第二部起「𩙑」字，殘止於「𠀤」字。背面有「清泰五年正月廿五日患吏燉煌令呂乏」。¹

4、第四種：

第四種有兩面。正面存廿五行，起下平韻目排列之「冊二唐」，殘止於「𠀤」字；背面亦存廿五行，起「次」字，殘止於卅二蕭韻之「簫」字。

按：該種係存冊二唐以下，絕大多數韻目，茲列於下：

四十二唐、四十三庚、四十四(殘)、四十五清、四十六青、四十七尤、四十八俟、四十九幽、五十侵、五十一鹽、五十二(殘)、五十三添、五十四登、五十五咸、五十六銜、五十七嚴、五十八凡、。

此外，於殘卷中，又獲知廿九先、卅仙、卅一宣、卅二蕭四個韻目與韻字。可見本卷對韻次的排列與韻部數目的研究，有重大的影響。

5、第五種：

兩面。正面存十二行，起宵韻「瓢」字，殘止肴韻「繆」。背面存四行，殘起肴韻「咬」字，止「𩙑」字，末有「十八板」字樣。而另有以「沟」字起，而殘止於「𩙑」字，共存五全行、一殘行。

¹ 詳見潘先生《瀛涯敦煌韻輯新編》(1974: 472):

規案：此卷清泰五年云云，為一狀文用作襯表紙之文字。首敘起居，兼申陳謝，末云：「伏維亮察，謹狀。清泰五年正月廿五日患吏燉煌令呂狀」，是此乃狀文之年月，則原卷時代則當更在清泰以前。

6、第六種：

存一紙，十三行。起肴韻「洶」字，殘止豪韻「枹」字。姜先生云：

此種之首四行與第五種之尾四行全同，故省去未抄。

按：所謂第五種之尾，即上段所謂「另有以『洶』字起，而殘止於『匏』字，共存五全行、一殘行」者，而姜先生所云，蓋自「洶」字隔行之「匏」字起，以下四行至「茅」字及注止，與本種前四行全同。故省而不抄。

7、第七種：

分成兩斷，前斷存七行，殘起侵韻「參」字，止於鹽韻「爻」字。²後斷存六行，承上斷，起於「叡」，殘止於「菴」字。

8、第八種：(潘先生摹補)

存十九行，殘起「僵」字，殘止於銚韻「榮」字。

所見韻目有：廿四緩、廿五濱、廿六產、廿七銚。

9、第九種：(潘先生摹補)

兩面。正面存十六行，殘起於職韻「湯」字，殘止德韻「葛」字。背面則存十二行，殘起於德韻「蜮」字，殘止於卅六乏韻「羽厥」字。

所見韻目有：卅三職、卅四德、卅五業、卅六乏。末有「大唐刊謬補闕切韻一部」及「切韻四聲正」³等大字。

² 姜書云「起侵韻參字，終監韻爻字」，此處「監」字，當係「鹽」字，見本卷第二行已注明韻目，此蓋形近訛誤。

³ 末殘存兩半行：一為「大唐刊謬補闕切韻一部」、一為「切韻四聲正」(下殘)。

(二) P 2 0 1 5

1、第一種：

存十九行。殘起東韻「謹」字，止鍾韻「算」字；未有「三板」字樣，所見韻目為：一東、二冬、三鍾。

2、第二種：(潘先生摹補)

共計存三十四行，殘起於「鄰」字，止於灰韻「諺」字，未有「十一板」字樣。所見韻目為：十二齊、十三佳、十四皆、十五灰。

3、第三種：(潘先生摹補)

存十九行，殘起「卅」字，止怗韻「惕」字。未有「六十九板」字樣。所見韻目有：廿六洽、廿七狎、廿八葉、廿九怗。

(三) P 2 0 1 6

存一殘葉，共二十行。包括三個部分，依次為：

(1)序文：存末尾七行。

(2)「切韻平聲上第一」廿八韻之排列：(依次)東、冬、鍾、江、支、脂、之、微、魚、虞、模、齊、佳、皆、灰、咍、真、諄、臻、文、殷、元、魂、痕、寒、桓、刪、山。

(3)一東韻韻字：存六整行，三半行，止於「攏」字。

(四) P 4 7 4 7

存上半葉，十二行。殘起於「饁」字，殘止於「磁」字。又姜先生云：⁴

⁴ 詳見姜先生《瀛涯敦煌韻輯》，頁413。

吾人試取 P2014、P2015、P5531 諸卷，合而比較之，……試更以本卷殘痕驗之，則本卷與 P2014 第一種刻本一片之第六行以下各行之上截，無一不全相密合。

今以潘先生所驗校證其說，以為本卷實與 P2014 之第一種為同葉之裂，⁵至於 P2015 潘先生尚無言明，個人以為其所本同源，然實非同書、同葉之裂。

(五) P 5 5 3 1

1、第一種：

兩面。第一面存三十四行，殘起薛韻「鼈」字，殘止於錫韻「歡」字；第二面存三十行，殘起錫韻「釋」字，殘止陌韻「伯」字。

韻目為：廿雪、廿一錫、廿二麥、廿三陌。

2、第二種：(潘先生摹補)

存兩葉，每葉各分成兩部分，每部分皆各殘存五行，以下僅依葉分述：

- (1)第一葉：前部殘殘起於尾韻「唏」字，止於語韻「炬」字，末有「卅板」字樣。後部則承上，起於語韻「佢」字，殘止於「墅」字。
- (2)第二葉：前部殘殘起於「糴」字前文注，止於賄韻「顙」字，末有「卅二板」字樣。後部則承上，起於賄韻「嵬」字，殘止於「灌」字。

三、各家著錄編目

由於伯希和編目不細緻，導致各家編目上的不相同，今謹製一表，以供翻閱比對之便。以下，茲將上述伯希和與姜先生之編目，並參酌《敦煌遺書總目

⁵ 詳見潘先生《瀛涯敦煌韻輯新編》，頁 485~486。

索引》之著錄編目比較於下：

伯希和 編目	姜先生編目	殘存狀況	所存 行數	刻板標識	所見韻目	敦煌遺書總 目索引編目
P2014	第一種	前八行抄配	38	前八行抄 配末標識 「2板」	東、冬	第3葉
		十八行印板				
		末十二行抄配				
	第二種	分為兩部	前：6	28板	紙	第9葉
			後：5			
	第三種	分為兩部	前：12	8板	魚虞	第4葉
			後：7			
	第四種	分正反兩半葉	正：25		42唐~58凡 先仙宣蕭	第6葉
			反：25			
	第五種	分正反兩半葉 反面又分領半 部	正：13		宵肴	第8葉(正)
			反1：4	18板	肴	第5葉
			反2：5		肴	
	第六種	存一紙	13		肴豪	第8葉(反)
	第七種	分成兩部	前：7	26板	侵鹽	第7葉
			後：6			
	第八種	分成兩部	前：25	34板	旱緩澇產銑	第2葉
			後：26			
	第九種	分成兩部	前：16		職德業乏	第1葉
			後：12			
P2015	第一種	存一紙	19	3板	東冬鍾	第3葉
	第二種	存一紙	34	11板	齊佳皆灰	第2葉
	第三種	存一紙	30	69板	盍洽狎葉帖	第1葉
P2016		存一紙	20		東	
P4747		存一紙上半	12		東	

P5531	第一種	存兩面	34		雪錫麥陌	第3葉
第二種 之一	分兩面，前後 相承	前：5	30板	尾語	第2葉	
		後：5				
第二種 之二	分兩面，前後 相承	前：5		蟹駭賄	第1葉	
		後：5	32板			

四、韻紐第一字注例

倘若我們欲從 P2014、P2015、P2016、P4747、P5531 五批殘卷，一窺《切韻》一書在五代時期的風貌、刊本情形、與韻目狀況，那麼就必須從這五批殘卷的一些特殊形式去分辨。

由殘卷的形式參酌姜、潘與周先生的考證，我們發覺在討論韻目狀況之前，有一些問題是須要優先獲得解決的：

- (1) 行距的疏密有別。
- (2) 字體筆法的勁巧有別。
- (3) 韵目數字或刻或寫的不同。
- (4) 韵紐第一字注例的次序不同。

關於(1)、(2)兩點，姜先生在考證 P2014 第三種時，作了一個說明：⁶

其實印刷初興，全書未必出于一手民之手，即一人為之，亦未必能前後無毫毛之差也。

個人以為，姜先生之說似為有理，若說這批卷子係同一書之殘，就未免大膽，並且就算本出同源，而為不同傳刻、或為劫經時混而失序，則不得而知。因此若單純以(1)、(2)兩點作主要證據，則失之公允。

⁶ 詳見姜先生《瀛涯敦煌韻輯·論部》：頁 386。

至於(3)韻目數字的或刻或寫、(4)韻紐第一字注例的次序不同，則是本段所要探討的主題。因為(3)、(4)兩點，在韻書體例的編排上，是前後相承的，所這裡就將它們合併談論。⁷

有關「韻紐第一字注例」，我們所要討論的是「字注例」的體例次序，至於上述的「韻目數字的刻寫狀況」，今據周先生《唐五代韻書集存》所考，直列表於下：⁸

刻寫狀況	伯希和編號 ⁹
刻	P2014 第四種
	P2015 第一種、第二種
	P5531 第一種、第二種之一
寫	P2014 第一種（抄配）、第九種
	P2015 第三種
	P2016
朱書	P5531 第二種之二

所謂「韻紐第一字注例」，我們這裡包括了三個部分：一、反切，二、訓釋，三、與韻紐同音之字數。此三部分反映在這批殘卷裡，其次序唯「與韻紐同音之字數」外，「反切」與「訓釋」有先後不同的情況。

今考韻紐第一字注例的體例中，或有先反切而後訓釋的，¹⁰這是王仁昫《刊謬補闕切韻》的法則；或有先訓釋而後反切的，¹¹則是陸法言《切韻》的體例；

⁷ 「五音論姓」不足以論斷韻目的相承及板本來源之關係，故本文不擬進行細論。

⁸ 詳見周先生《唐五代韻書集存》：頁 923～924。

⁹ 至於細緻的編目，則以前段所列姜先生之編目與潘先生之補錄為準。

¹⁰ 如 P5531 第一種，即是反切在前，訓釋居後的體例。

¹¹ 如 P4747，即是訓釋在前，而反切居後的體例。

且亦兼有先反切而後訓釋與先訓釋而後反切的情形，¹²只是數量的多寡不等而已。茲列表於下：

韻紐字注例體例	伯希和編號 ¹³
先反切而後訓釋者	P2014 第九種 P2015 第三種 P5531 第一種
先訓釋而後反切者	P2014 第一種、第三種 P2015 第一種、第二種 ¹⁴ P2016 P4747
兩種體例兼具者	P2014 第二種、第四種、第五種(正反) ¹⁵ 、第七種、第八種 P5531 第二種之一、第二種之二 ¹⁶

由上表所得，P2014、P2015 屬最複雜的殘卷，由此可推，此兩卷內部的殘葉，可能並不一致；換句話說，若要比對各殘卷的版本，P2014、P2015 必須再經由原卷的仔細比對，方能作出推論；至於 P2016 與 P4747 各僅殘存一葉，係屬性質最為單純的兩則寫卷。

以下再將其四聲予以分類，與上述紐首字注例做一比對與分析，我們認為可以更進一步的呈現出這些殘卷或輾轉相承或各有所本的雛形。茲列表於下：

¹² 如 P2014，除了第一種與第九種外，餘皆類此。

¹³ 至於細緻的編目，則以前段所列姜先生之編目與潘先生之補錄為準。

¹⁴ 此卷唯「鼙」字是反切在前，而訓釋在後。

¹⁵ 此卷「訓釋在前，而反切在後」之例多，「反切在前，而訓釋在後」之例少。

¹⁶ 此卷「反切在前，而訓釋在後」之例多，「訓釋在前，而反切居後」之例少。

	伯希和編目	殘存韻目	紐首字注例
平聲	P2016	一東	皆先訓釋而後反切
	P2014 第一種	一東、二冬	皆先訓釋而後反切
	P2015 第一種	一東、二冬、三鍾	皆先訓釋而後反切
	P4747	東韻字	皆先訓釋而後反切
	P2014 第三種	九魚、十虞	先訓釋後反切居多：13 先反切而後訓釋：6 紐首先反切後訓釋
	P2015 第二種	十二齊、十三佳、十四皆、十五灰	先訓釋後反切居多：45 先反切而後訓釋：4 紐首先訓釋後反切
	P2014 第四種	二十九先、三十仙、三十一宣、三十二蕭	先訓釋後反切居多：43 先反切而後訓釋：11 紐首先反切後訓釋
	P2014 第五種	三十三宵、三十四肴、三十五豪	先訓釋後反切居多：25 先反切而後訓釋：6 紐首先反切後訓釋
	P2014 第六種	五十一鹽	先訓釋後反切居多：17 先反切而後訓釋：8 紐首先反切後訓釋
	P2014 第七種		

上聲	P5531 第二種	七尾、八語 十三駭、十四賄	先訓釋後反切居多：22 先反切而後訓釋：12 紐首先反切後訓釋
	P2014 第二種	紙韻字	先訓釋而後反切：7 先反切而後訓釋：9
	P2014 第八種	二十四緩、二十五濶、 二十六產、二十七銑	先訓釋後反切居多：36 先反切而後訓釋：6 紐首先反切後訓釋
入聲	P5531 第一種	二十雪、二十一錫、 二十二麥、二十三陌	皆先反切而後訓釋
	P2015 第三種	二十六洽、二十七狎、 二十八葉、二十九帖	皆先反切而後訓釋
	P2014 第九種	三十三職、三十四德、 三十五業、三十六乏	皆先反切而後訓釋

由上表大致得到一個比較清晰的論點：這些殘卷並非只是單純的猶如周先生所言：「平聲上聲部分與入聲不同」。¹⁷我們可從訓釋與反切的先後推得三個類型——即(1)皆先訓釋而後反切、(2)皆先反切而後訓釋、(3)兩種體例兼具。

關於 P5531 的兩種，第一種是屬「先反切而後訓釋」者，第二種則是「兩種體例兼具」，而「『反切在前，而訓釋在後』之例多，『訓釋在前，而反切居後』之例少」的情況，若勉強歸入「先反切而後訓釋」，則有待商議，且它與 P2015 第二種的情況並不相同，因為 P2015 第二種只有一筆是屬例外，其餘皆

¹⁷ 詳見周先生《唐五代韻書集存》：頁 924~941。

有序可循，而本卷例外之處亦不少，且在「韻目數字的刻寫狀況」的分析中，本卷第一與第二種之一為刻，而第二種之二則朱書；再考諸注文之多寡，第二種比第一種注文詳，可推 P5531 的兩種殘卷，當屬不同版本。

因此，入聲的卷子是最整齊劃一的，且在刻工的手工、行字間的疏密與注文明顯地較他種為少的情況看來，我們有充足的證據推論入聲的卷子：P5531 第一種、P2015 第三種、P2014 第九種當屬同一種卷子。

五、P2014 第一種殘卷的綴合

關於 P2014 第一種殘卷綴合，提出者首推姜先生，他認為 P4747 與 P2014 第一種，當屬同卷，¹⁸且其注文係同屬較詳之版本，有趣的是，上一章節所列圖表也可作為 P2014 第一種殘卷綴合的有效証據，由此分析亦可資為補證。此外，姜先生更提及其它論證：¹⁹

以收字考之，凡本卷（P2014 第一種）凡存東冬二韻，二〇一五卷即本卷相承之頁。更以相配，凡得東冬鍾三韻，韻與韻之間連續不別為紙，亦不別為行；韻首紐首之上別加小圈識，于每圈識中，更以朱筆漫之；切與用反不用切，皆在注後，與他種先後不拘者異……又本卷與五五三一第一種為同書之裂，更當與之相參。

然而，我們從韻紐字注例中得知：非但 P2014 第一種、P2015 第一種、P4747 三卷皆為「先訓釋而後反切」，甚至 P2016 殘卷亦為「先訓釋而後反切」；今合此四卷觀之，其注文皆屬繁多者、論及姓氏皆不言五音、字行間距皆密、紐次亦不與《廣韻》同。由此，個人認為此四卷所本當為同源，唯 P2016 卷屬不同刻工手筆。

¹⁸ 見本論文頁 5。

¹⁹ 詳見姜先生《瀛瀛涯敦煌韻輯·論部》：頁 385~386。

由於 P4747 卷所存者，恰為 P2014 第一種殘卷中間上部所殘者；P2014 第一種首存五全行，第六行至第十七行上部殘損大半，第五行末有「蒙」紐，其字注例最後一字為「莫」，而 P4747 所存者，首亦以字注例起，為「紅反廿四」，茲將此二則字注例合併—「莫紅反」正為「蒙」字之切語，且 P4747 與 P2014 第一種合併之前兩行，多以「蒙」為字根，又細數其同音字，連同「蒙」字，恰為廿四字，又細查刻工手筆，確為同一刻板，且為同葉之殘。

至於 P2015 第一種所存，大部與 P2014 第一種之後半（即第 16~30 行）殘 6 行，9 整行皆同，所存之 9 整行與 P2014 第一種重出。且 P2015 第一種首兩行與僅殘存的「隆」、「崧」兩小韻，恰與 P4747 所殘存者重出，且重出處於原板板面位置皆相符合。故知 P4747 與 P2014 第一種確為同一刻板，且為同葉之殘；而 P2015 第一種與 P2014 第一種（及 P4747），或為同一刻板，然並非為同頁之殘。

因此，我們認為 P2014 第一種、P2015 第一種、P2016 及 P4747 不但是同一系統之韻書，甚至所出同源，或者是同一刻板的韻書。

至於姜先生論 P5531 第一種與 P2014 第一種為「同書之裂」，個人以為實在值得商榷。今考 P5531 第一種，其字注條例皆屬「先反切而後訓釋」²⁰、字行間距疏、雖紐次亦不同於《廣韻》，然注文較為簡要，不若 P2014 第一種注文繁多；故知 P5531 第一種與 P2014 第一種應不當為「同書之裂」也。

六、韻目排列

就「敦煌五代刻本大唐刊謬補缺切韻殘卷」的韻目排列而言，或許我們可以藉由這五批殘卷的韻目，考究其先後相承的排列次序。由於該批殘卷所存有關的韻部，並無去聲韻目的出現。茲以分別以所出現的韻目，依其平上入列序於下：

²⁰ 「訓釋在先，切語在後」屬陸法言《切韻》舊例；「訓釋在後，切語在先」為王仁昫《刊謬》之例。

平聲：一東、二冬、三鍾、九魚、十虞、十二齊、十三佳、十四皆、十五灰、廿九先、卅仙、卅一宣、卅二蕭、卅三宵、卅四肴、卅五豪、五十一鹽。

上聲：七尾、八語、十三駁、十四賄、廿四緩、廿五濬、廿六產、廿七銑。

入聲：廿雪、廿一錫、廿二麥、廿三陌、廿六洽、廿七狎、廿八葉、廿九帖、卅三職、卅四德、卅五業、卅六乏。

今據以上所述，就其平上入三部，製一「韻目相承推測表」：²¹

平聲	上聲	去聲	入聲
1 東	(1 董)	(1 送)	(1 屋)
2 冬		(2 宋)	(2 沃)
3 鍾	(2 墮)	(3 用)	(3 獨)
(4 江)	(3 講)	(4 降)	(4 覺)
(5 支)	(4 紙)	(5 寞)	
(6 脂)	(5 旨)	(6 至)	
(7 之)	(6 止)	(7 志)	
(8 微)	(7 尾)	(8 未)	
(9 魚)	8 語	(9 御)	
10 虞	(9 窿)	(10 遇)	
(11 模)	(10 姥)	(11 穑)	
		(12 泰)	
(12 齊)	(11 賚)	(13 齡)	
		(14 祭)	
13 佳	(12 蟹)	(15 卦)	
14 皆	13 駁	(16 怪)	
		(17 夬)	
15 灰	14 賄	(18 隊)	
(16 哈)	(15 海)	(19 代)	

²¹ 凡表格的括號中有韻目者，即殘卷所不能存者，其韻目、韻數或恐不盡精確，故謂之云「韻目相承推測表」。

		(20 廐)	
(17 真)	(16 軫)	(21 震)	5 質
(18 聰)	(17 準)	(22 尊)	(6 術)
(19 繆)			(7 櫛)
(20 文)	(18 吻)	(23 閃)	(8 物)
(21 殷)	(19 隱)	(24 細)	(9 迄)
(22 元)	(20 阮)	(25 願)	(10 月)
(23 魂)	(21 混)	(26 懸)	(11 没)
(24 痕)	(22 很)	(27 憎)	
(25 寒)	(23 旱)	(28 翰)	(12 昙)
(26 桓)	24 緩	(29 換)	(13 末)
(27 刪)	25 潤	(30 諫)	(14 黯)
(28 山)	26 產	(31 禍)	(15 ?)
(29 先)	27 銑	(32 罥)	(16 脣)
(30 仙)	(28 獄)	(33 線)	19 薜
31 宣	(29 選?)	(34 眷?)	20 雪
32 蕭	(30 篠)	(35 嘘)	
(33 宵)	(31 小)	(36 笑)	
34 眉	(32 巧)	(37 效)	
35 豪	(33 號)	(38 號)	
(36 歌)	(34 韻)	(39 箇)	
(37 戈)	(35 果)	(40 過)	
(38 麻)	(36 馬)	(41 禱)	
(39 章)	(37 感)	(42 勘)	
(40 談)	(38 故)	(43 闕)	
(41 陽)	(39 養)	(44 漾)	(31 藥)
(42 唐)	(40 蕩)	(45 宕)	(32 鐸)
(43 耕)	(41 耹)	(46 靜)	22 麥
(44 庚)	(42 梗)	(47 映)	23 陌
(45 清)	(43 靜)	(48 劲)	

(46 青)	(44 回)	(49 徑)	21 西
(47 尤)	(45 有)	(50 宵)	22
(48 侯)	(46 厚)	(51 候)	
(49 幽)	(47 勸)	(52 幼)	
(50 侵)	(48 寶)	(53 沁)	(30 緝)
51 鹽	(49 疏)	(54 鮑)	28 葉
(52 添)	(50 添)	(55 揣)	29 帖
(53 蒸)	(51 涂)	(56 證)	(33 職)
(54 登)	(52 等)	(57 瞳)	34 德
(55 咸)	(53)	(58 陷)	26 治
(56 衡)	(54 檻)	(59 鑑)	27 猶
(57 嚴)	(55 儼)	(60 饔)	35 業
(58 凡)	(56 范)	(61 梵)	36 乏

由上表所得，我們不難發覺，除去「去聲」不論，平、上兩聲相承的次序很穩定；至於入聲，則似乎與前兩者的相承格格不入。因此，姜先生、潘先生及周氏皆認為有關平、上兩聲的殘卷，與去聲的殘卷應該源自不同版本。

至於伯希和的編目，卻混雜不一，不知是為不同傳刻、或為劫經時混而失序，則不得而知，茲將伯希和編目中，將這些殘卷的平上聲與入聲作一分類表：

伯希和編目 (姜先生、潘先生細目)	
平聲殘卷	P2014 第一～第七種，P2015 第一、第二種，P2016，P4747
上聲殘卷	P2014 第八種，P5531 第二種
入聲殘卷	P2014 第九種，P2015 第三種，P5531 第一種

²² 此處當為「昔韻」字，然本卷「昔韻」似併入「錫韻」。因為在次序上，韻目排列是：廿雪、廿一錫、廿二麥、廿三陌，無法擬入「昔韻」。

而周先生在研究入聲部分的殘卷，發現其間體例不同之處有三，分別是：
 (一)反切、(二)紐次與字次、(三)注釋。今謹歸納並列表於下：

	與箋注本一及王仁昫 《刊謬補闕切韻》比較	紐次與字次	注釋
平、上聲 殘卷	不同的較多	大半與箋注本一及王韻不同	不同王韻者極多，訓解繁富
入聲 殘 卷	除雪德韻頗不同外，其餘各韻大都一致 ²³	除雪韻外，其他各韻大都一致	除 P5531(3)(4) 訓釋較簡，凡從王韻者，訓解多一致，或體和又音略有損益而已

我們由「韻目相承推測表」的入聲字中，有關「雪」、「錫」的韻目，與上下皆不能合，若依夏竦《古文四聲類》三十五個入聲韻，「質」與「術」間多一「聿」韻，則次序是「十九雪、廿錫」亦與殘卷上次序不合。

關於這一點，周先生云：

麥韻前所出都是昔韻字，雪韻後所出都是錫韻字，錫韻字在前一板，昔韻字在後一板，全不相混，不能說錫昔合為一韻。因此推想雪錫兩韻的數目可能寫刻有誤。雪韻前如果與夏竦書韻目相同，即質韻後有聿韻，則雪為十九，錫為廿，昔為廿一，麥正為廿二。由麥至乏的數次也完全相連，無一不合。所以入聲這一部分的殘葉雖然刻板字體有所不同，韻目數次小有差誤，但仍然很像是同一種韻書。

個人以為這個論點有待商榷，既然為韻書殘卷，是以整組紐數韻目當為相承，

²³ 此「麥」、「錫」、「職」、「葉」等韻，幾乎與箋注本一及王仁昫《刊謬補闕切韻》全部相同。

板刻韻書此等大事，焉有「寫刻有誤」的可能？這個問題當以整個韻書系統來看，而不該從殘卷的角度來觀查。

茲考宋人夏竦生卒年為西元 985~1051，而「敦煌五代刻本刊謬補闕切韻殘卷」的刻成年代是在西元 938 年之前；²⁴是以吾人若將夏竦《古文四聲韻》中，所見的韻目狀況論斷本卷恐有誤刻，是不盡客觀的。

至於周氏云：「麥韻前所出都是昔韻字，雪韻後所出都是錫韻字，錫韻字在前一板，昔韻字在後一板，全不相混，不能說錫昔合為一韻。」雖是如此，但殘卷上明白標示「廿雪、廿一錫、廿二麥、廿三陌」，怎能說因「寫刻有誤」而擅立「昔」韻於「錫」韻之後？

而姜先生的觀點則以為，「雪韻」既為二十，「雪韻」前除有「聿韻」外，當另有一韻；而「雪韻」之後，「錫」為廿一，「麥」為廿二，是「昔」韻併入於「錫」。²⁵我們進一步將韻目次序與夏竦《古文四聲韻》及王仁昫《刊謬補闕切韻》作一比較。

平聲韻目之比較：

(王本) 1 東、2 冬、3 鍾、9 魚、10 虞、12 齊、13 佳、14 皆、15 灰、
27 先、28 仙、無宣、29 蕭、30 宵、31 省、32 豪、47 鹽。

(五代) 1 東、2 冬、3 鍾、9 魚、10 虞、12 齊、13 佳、14 皆、15 灰、
29 先、30 仙、31 宣、32 蕭、33 宵、34 省、35 豪、51 鹽。

(夏竦) 1 東、2 冬、3 鍾、9 魚、10 虞、12 齊、14 佳、15 皆、16 灰、
1 先、2 仙、3 宣、4 蕭、5 宵、6 省、7 豪、23 鹽。

我們看出《五代刻本切韻》與王仁昫《刊謬補闕切韻》的差異在「宣」韻的有無；而夏竦《古文四聲韻》因上平聲與下平聲分立，故下平之「先」韻的序號為一，倘我們使之相承，則韻序當為：30 先、31 仙、32 宣、33 蕭、34 宵、

²⁴ P2014 第種背面有「清泰五年正月廿五日患吏燉煌令呂狀」。考清泰五年，乃五代後唐廢帝年號；而後唐末年係清泰三年（西元 936 年）。此處清泰五年，蓋地處偏遠，而不知後唐為石敬瑭所滅。

²⁵ 見《瀛涯敦煌韻輯·論部》：頁 383~384，頁 393~395。

35 看、36 豪、52 鹽；明顯地夏竦《古文四聲韻》在齊韻與佳韻之間多了「13 移」韻，使得其後的韻序皆往後一號。然而《五代刻本切韻》與夏竦《古文四聲韻》皆有「宣」韻的存在。

上聲韻目的比較：

(王本) 7 尾、8 語、13 駭、14 賄、無緩、24 潤、23 產、25 銑

(五代) 7 尾、8 語、13 駭、14 賄、24 緩、25 潤、26 產、27 銑

(夏竦) 7 尾、8 語、13 駮、14 賄、24 緩、25 潤、26 產、27 銑

我們看出《五代刻本切韻》並不與王仁昫《刊謬補闕切韻》相近，王韻無「緩」韻；而有趣的是《五代刻本切韻》與夏竦《古文四聲韻》相同。

入聲韻目之比較：

(王本) 無雪、16 錫、18 麥、19 陌、23 犍、24 葉、25 倏、30 德、31 業、32 乏。

(五代) 20 雪、21 錫、22 麥、23 陌、27 犍、28 葉、29 倏、34 德、35 業、36 乏。

(夏竦) 無雪、19 錫、21 麥、23 陌、26 犍、27 葉、28 倏、33 德、34 業、35 乏。

我們看出夏竦《古文四聲韻》與王仁昫《刊謬補闕切韻》俱無「雪」韻，而三者「韻目相承」尚稱有序，但是論及《五代刻本切韻》與夏竦《古文四聲韻》的紐次差距尚無似王仁昫《刊謬補闕切韻》來的多。

由此可見，入聲的殘卷，的確是前有所承的，大抵依王仁昫《刊謬補闕切韻》或《唐韻》而增補；又就其體例而言，它們的在性質上與平聲、上聲的殘卷是不同的。至於敦煌所出「守溫韻學殘卷」的〈四等重輕例〉中，平聲有「仙」、「宣」兩韻，承其上聲為「猶」、「選」；雖本殘卷入聲有「雪」相應，但上聲是否有「選」韻，則不得而知；承上所述，平、上聲雖不與入聲同性質，然「宣」韻與「雪」韻的四聲相承關係，是不容忽視的。

我們若說《五代刻本切韻》與夏竦《古文四聲韻》韻部分合較相近，那麼《五代刻本切韻》與王仁昫《刊謬補闕切韻》之間的差異是怎麼形成的？難道

是由《五代刻本切韻》所肇始，並進而影響了夏竦《古文四聲韻》嗎？答案是不可能。因為在夏竦《古文四聲韻·序》中云：

斷碑蠹簡，搜求殆遍，積年逾紀，篆籀方該，自嗟其勞，慮有散墜；遂集前後所獲古體文字，準唐切韻，分為四聲，庶令後學，易於討閱，仍條其所出，傳信於世…

此處所言的「唐切韻」所指為何書？即是關鍵。我們只知道他指的即非王仁昫《刊謬補闕切韻》，亦非《唐韻》；²⁶它所形成的時代究竟在什麼時候？關於這點我們可由 P2016 前半所殘存的序文「必具言之，子細研窮，究其巢穴……于時歲次辛卯天寶十載也」，²⁷序文作者雖無可考，但是我們知道其時代必在「天寶十載」以後；因此我們可以將夏竦《古文四聲韻》韻目次第的時代，比附在夏竦所謂的「唐切韻」而上溯至唐代晚期。

然而這「唐切韻」與《五代刻本切韻》的時代孰先孰後？周先生認為《五代刻本切韻》是較早的：

宣韻是仙韻的合口，雪韻是薛韻的合口，平入正好相應。……夏竦《古文四聲韻》所據唐《切韻》仙韻後別出宣韻，而切上聲猶韻的合口也分立為「選」韻。現在這種刻本韻書既有宣韻，又有雪韻，上聲部分或也有選韻。這都是中唐、晚唐時期分韻的一個新的系統。本書多出雪韻，比夏竦所據的唐本《切韻》的時代應當更晚一點。²⁸

²⁶ 因為在周先生《唐五代韻書集存》與劉復先生《十韻匯編》中，《切韻》和《唐韻》的仙韻和薛韻皆無將其合口分立為部。

²⁷ 此段又復見於劉復先生《十韻匯編》：唐韻序乙，頁 89~90。然據清卞永譽《式古堂書畫彙考》及劉復先生《十韻匯編》唐韻序甲所錄孫綯《唐韻·序》，皆無錄及此段。

²⁸ 詳見周先生《語言文史論集》：頁 309。

七、五代詩用韻現象與該韻書的比較

這批分韻甚多、收字最廣的韻書殘卷之中有個關鍵問題，即平聲「仙」韻與「宣」韻分立，以及對應於入聲的「薛」韻與「雪」韻分立的問題，只是就目前的語料並無法探究其本源，因此無法將此現象作一考證與說明，除了從現有的殘卷本身來討論之外，更可以從五代詩用韻裡觀察「宣」、「雪」兩韻在韻文作品中被運用的情形。

從韻目的排列上，可以知道「宣」韻是從「仙」韻中分立出來的，而「雪」韻是從「薛」韻中分立出來的；從殘卷中所殘存的韻字上分析，不難發現，平聲的「宣」韻是從「仙」韻的合口分立出來的，而入聲的「雪」韻是從「薛」韻的合口中分立出來的。以下謹分別歸納「宣」、「雪」兩韻在殘卷的韻字，並從五代詩合韻譜²⁹中觀察它們被運用的情形，將各別押韻及通押的結果作出分析。

(一)「宣」韻的分析

P2014 第四種殘卷，「宣」韻的韻字大致殘存，只有最後兩行遭到毀損，以下茲就原卷考訂之：³⁰

卅一宣：●宣擅煊煊揜顙蕪瑄·全栓泉菴蠟·詮諒銓佺絃駁栓瘞硃栓
 篓栓□譏遵·鐫·旋晚婉鍊璇璇還櫻迺庭園匱圓·恮跔栓纂·鑄剝
 猛·椽傳·尤盧·學錚孽蠻勑·摹摹捲璣·權權灌臘罐蟠鵠趨拳脊齧益蹇
 婦捲璣□勝顙犹·罪羽保螺譏彌趨·員圓鷗漫媛·娟涓娟潔嬾嬾□·緣椽
 蠻蠻沿鉛昭俗阮□焉□朕·川穿轂船·專轉婢□脾筭叛博郭□顙·遄篇
 圖輪端·墮襦(後殘)

²⁹ 請參考個人碩士論文《五代詩用韻研究》附錄：五代詩合韻譜。

³⁰ 以下所列，悉按原卷次序。凡有殘損不可辨者，以「□」標示；韻目以「●」標示；小韻以「・」標示。下皆類此。

從殘葉所存切語觀之，韻頭當具有輔音性介音〔j〕者，殘卷歸為卅「仙」韻，再者《廣韻》「仙」韻介音多〔-u-〕者，殘卷歸為卅一「宣」韻，考其分韻，井然不混；與今本《廣韻》對照，由「泉」紐以下，唯「鞭」、「乾」與「焉」三紐韻字雜入其中外，其餘皆與殘卷相近。再細校夏竦《古文四聲韻》之中「宣」韻所收字，³¹與殘卷韻字有所不同，其「仙」韻之末二紐字為：「全」與「泉」；而「宣」韻之中，亦雜有「乾」（「虔」）³²與「焉」三字。

既然這批「五代切韻殘卷」與夏竦《古文四聲韻》皆呈現「仙」「宣」分立的現象，其中「宣」韻中雜有「乾」與「焉」兩個「仙」韻字，個人認為《古文四聲韻》是一部按四聲諸韻分別部居的古文字書，按其序文所言：「遂集前後所獲古體文字，準唐切韻，分為四聲，庶令後學易於討閱。」重點在古文字的按韻呈現，夏竦必定依準這部他所謂的「唐切韻」，按韻循字將古文一一植入，或許是當時韻書已失去「仙」、「宣」分韻的色彩（可以由《古文四聲韻》及《廣韻》的韻目編製看出端倪），由於當前資料有限，這確實的原因究竟為何？就不得而知了。總之，這部被夏竦依為準則的《唐切韻》，極有可能係與這批「五代切韻殘卷」—《大唐刊謬補闕切韻》有著相當密切的淵源。

夏竦的《古文四聲韻》與該批切韻殘卷，同有「仙」、「宣」分立的現象，所承雖為同源，然流傳的版本不同，所據的版本不一，其間收字自亦有所不同，因此韻紐收字當然不盡相同。

茲考陳師伯元〈廣韻韻類分析之管見〉第五十一條下平二仙韻：³³

延以然切，然如延切；焉於乾切，乾渠焉切。兩兩互用不系聯。考本韻

³¹ 夏竦《古文四聲韻》並非一部韻書，而是以四聲韻目為經緯，分別部居，置古文字於其中的一部字書，故所列之字，本文以「某紐字」稱，而不以「某紐韻字」稱，是以別字書、韻書，遂將之附於《廣韻》後討論。

³² 茲考《廣韻》，「虔」乃「乾」韻下小字。

³³ 詳見陳師伯元《音略證補》：頁 159-216 附錄二〈廣韻韻類分析之管見〉。

嘵許延切，五代刊本切韻許乾反，則延乾韻同類。又專職緣（沿）切，沿與專切；權巨員切，員王權切。兩兩互用不系聯，考本韻壞於權切，五代刊本切韻於緣反，則權緣同類。

經由「本韻」及「五代刊本切韻」的雙重分析，故重訂仙韻韻母為兩類：一類為齊齒呼的「然仙延乾焉」；一類為撮口呼的「緣泉全專宣川員權園攀」。³⁴

茲考《韻鏡》所收字，凡《廣韻》仙韻皆列置於外轉第廿一至外轉第廿四圖仙韻，其中外轉第廿一圖、外轉第廿三圖為開口韻，外轉第廿二圖、外轉第廿四圖為合口韻，其開合口之別，正是介音〔u〕的有無，又外轉第廿一開、外轉第廿二合圖中，《韻鏡》將仙韻開合口列置於四等地位，外轉第廿三開、外轉廿四合圖中，《韻鏡》將仙韻開合口列置於三等地位；何以同為仙韻，不但具有開合口性質，又分別列置於三四等地位呢？這其中道理相當簡單，因為外轉第廿一開與外轉第廿二合圖四等的仙韻是外轉第廿三開與外轉廿四合三等仙韻借位之字，由於外轉第廿一開與外轉第廿二合兩圖之三等地位已由本韻元韻所居，致使整列下移至同屬細音的四等地位，因此，我們可以將外轉第廿一開四等仙韻諸字視為同外轉第廿三開三等仙韻，亦可以將外轉第廿二合四等仙韻諸字視為同外轉第廿四合三等仙韻，所以仙韻本為三等韻，列於四等是為借位問題。

此外，在仙韻中存在著開合的問題，它在《廣韻》中同屬一韻，在《韻鏡》中則分列開合兩圖，³⁵再細考《韻鏡》合口諸字，皆與《五代切韻殘卷》「宣」韻相合，更以其韻字參諸《廣韻》仙韻同韻諸字，繫而聯之，全然合口，無一例外，³⁶可見本殘卷「仙」「宣」分立是相當有系統的，此處謹依 先師孔仲

³⁴ 又第五十二條去聲線韻，經由「本韻」及「五代刊本切韻」的雙重分析，亦重訂為兩類：一類為齊齒呼的「箭膳戰扇賤線面碾」；一類為撮口呼的「變捺眷絹倦戀選訓彥疇」。

³⁵ 此處不云四圖而云兩圖，蓋因上述「借位」的問題言之。

³⁶ 殘卷中列於宣韻者，先考諸考諸《廣韻》同切語之字，按韻繫聯，切屬合口。茲舉例言之，殘卷中有宣字，考諸《廣韻》：宣，須緣切。以下所列九字，皆同殘卷收於「宣」之

溫先生的擬音列之於後：仙韻：[-jɛn]；宣韻：[-juɛn]。³⁷

以下，謹依據殘卷中的「宣」韻諸韻紐收字，來觀查五代詩中「仙」「宣」兩韻字的用韻現象。³⁸

在五代詩用韻中，包含《廣韻》「仙」獨用或與它韻同用者，共計有 505 次。茲依前文所考訂之殘卷韻字，析其「仙」「宣」兩韻，發現「宣」韻在使用的頻率上占有不少比例，在這 505 筆資料中，「仙」韻的使用占了 190 筆，而「宣」韻占了 111 筆，其它 204 筆則是「仙」「宣」同用的情形。茲列表格並說明於下：

	含仙韻	含宣韻	仙宣同押	總計
數量	190	111	204	505
比例	37.6%	22%	40.4%	100%

既然在五代詩用韻當中，「宣」韻在使用上占有不少的比例，若扣除了「仙宣同押」的情形，「宣」韻在使用上占了將近 37%。在這 111 筆資料當中，歸納其詩人所屬國別及里籍，³⁹茲分述於下：

1、五代：27 筆（24.3%）

- (1) 司空圖—山西永濟：6
- (2) 崔道融—湖北江陵：2
- (3) 韓儀—陝西西安：1
- (4) 和凝—山東東平：3
- (5) 劉兼—陝西西安：4

字，又與切語下字同屬「緣」者繫而聯之，再歸納所得諸字之切語下字，參諸《韻鏡》，皆列於仙韻合口，秩然不謬。

³⁷ 請參閱孔師仲溫《韻鏡研究》：頁 187-191。

³⁸ 請參閱個人碩士論文《五代詩用韻研究》附錄：五代詩韻譜。

³⁹ 所列詩人里籍以今地名稱之，里籍不可考者，列詩人姓名。

(6) 翁承贊—福建福清：2

(7) 朱褒—浙江溫州：1

(8) 馮道—河北河間：1

(9) 裴說—廣西桂林：1

(10) 鄭滂：1

(11) 熊皦：1

(12) 譚用之：2

(13) 無名氏：2

2、前蜀：20筆（18%）

(1) 花蕊夫人—四川：2

(2) 韋莊—陝西西安：8

(3) 張蠉—河北清河：2

(4) 盧延讓—河北涿郡：1

(5) 杜光庭—陝西西安：4

(6) 貢休—浙江：3

3、吳越：9筆（8.1%）

(1) 羅隱—浙江富陽：6

(2) 錢弘俶—浙江杭州：1

(3) 延壽—江蘇：1

(4) 任翻：1

4、南唐：21筆（18.9%）

(1) 徐鉉—江蘇揚州：7

(2) 左偃—江蘇南京：1

(3) 伍喬—安徽廬江：1

(4) 李煜—江蘇蘇州：2

(5) 陳陶—福建南平：3

(6) 常察—福建霞浦：2

(7) 沈彬—江西：2

(8) 李中—江西：2

(9) 李貞白：1

5、閩：13 筆（11.7%）

(1) 韓偓—陝西西安：3

(2) 黃滔—福建莆田：6

(3) 皎然—福建福州：1

(4) 師備—福建福州：1

(5) 徐夤—福建：2

6、荊南：17 筆（15.3%）

(1) 齊己—湖南長沙：17

7、楚：1 筆（0.9%）

(1) 惟勁—福建霞浦：1

8、國別不可考者：3 筆（2.7%）

(1) 王周：2

(2) 棱蟾：1

倘若以詩人的作品數據判斷「宣」韻的獨立使用率並不盡客觀，因此，必須同時與使用「宣」韻詩人的人數相互參酌，由此可知，五代詩的「宣」韻在使用上，就國別而言，大部分集中在五代、前蜀、南唐以及荊南，再從詩人里籍看來，除里籍位於長安的韋莊、杜光庭兩位（數量較多）之外，絕大多數的詩人則集中在江浙閩地。

（二）「雪」韻的分析

在 P5531 第一種殘卷中，「雪」韻的韻字大致殘存，只有最後兩行遭到毀損，以下茲就原卷考訂之：

廿雪：●雪蠶搘 絶蘂搘颺•憾 悅閱蛻蛻蘭悅蕪。缺缺。噦。薰蚋蚋。□

箇・桔頸蠶榦蝦頸榦𧈧𧈧歌□□□□・輒啜啜跢服翼𧈧𧈧□□餕□□□□・劣埒脣跢呼將浮・刷喇鉤・戛威翔迹□□・呐・袂剗・跢緣觸觸翼趨□□□・腋肉絰纏歌翼(下接廿一錫)

由殘葉所存切語觀之，與平聲「仙」「宣」分立的情況相同，韻頭具有輔音性介音〔θ〕者，殘卷歸為十九「薛」韻，而原本「薛」韻中，介音為〔-θ-〕者，則歸為廿「雪」韻；與今本《廣韻》對照，由「薛」紐以下，至「絕」紐之前，多為開口，⁴⁰至於「絕」紐以下至「劣」紐，其間皆殘卷之「雪」韻字，而「劣」紐之後，則呈現有次序的交錯現象，凡「薛」韻之屬，其中無「雪」韻紐字妄入，「雪」韻之屬，亦無「薛」韻紐字相雜。這個現象與前文所論平聲「仙」「宣」韻的現象相近，其中似乎有跡可循，這一連串的現象相信應該不是偶合的吧！

既然這批「五代切韻殘卷」與夏竦《古文四聲韻》在平聲韻皆呈現分立的狀況，但為何「薛」「雪」分立的現象，只出現在「五代切韻殘卷」之中，而《古文四聲韻》卻是如同今本《廣韻》之同為一部呢？換個角度來看，這即為周先生（1992：309）推測「夏竦所據的《唐切韻》是較早的」有力證據。

茲考《韻鏡》所收字，殘卷的「薛」、「雪」韻的情形與上述「仙」、「宣」相同，凡《廣韻》薛韻亦列置於外轉第廿一至外轉第廿四圖薛韻，所以，我們可以將外轉第廿一開四等薛韻諸字視為同外轉第廿三開三等薛韻，亦可以將外轉第廿二合四等薛韻諸字視為同外轉第廿四合三等薛韻，所以薛韻本為三等韻，列於四等亦為借位問題。

此外，薛韻與仙韻皆存在著開合的問題，它在《廣韻》中同屬一韻，在《韻鏡》中則分列開合兩圖，再細考《韻鏡》合口諸字，皆與《五代切韻殘卷》「雪」韻相合，更以上述（宣韻）方法繫而聯之，全然合口，無一例外，可見本殘卷「薛」「雪」分立也是相當有系統的，此處謹依先師孔仲溫先生的擬音列之。

⁴⁰ 因殘卷所存「薛」多已殘缺，是以無法確實地相互比對。

於後：薛韻：[-jet]；雪韻：[-juet]。⁴¹

以下，謹依據殘卷中的「雪」韻諸韻紐收字，來觀查五代詩中「雪」「薛」兩韻字的用韻現象。⁴²

在五代詩用韻中，包含《廣韻》「薛」獨用或與它韻同用者，共計有 67 次。茲依前文所考訂之殘卷韻字，析其「薛」「雪」兩韻，發現「雪」韻在使用的頻率上占有相當大的比例，在這 67 筆資料中，「薛」韻的使用占了 13 筆，而「雪」韻則占了 21 筆，其它 33 筆則是「薛」「雪」同用的情形。茲列表格並說明於下：

	含薛韻	含雪韻	薛雪同押	總計
數量	13	21	33	67
比例	19.4%	31.3%	49.3%	100%

既然在五代詩用韻當中，「雪」韻在使用上占有不少的比例，若扣除了「薛雪同押」的情形，「雪」韻在使用上占了將近 61.8%。在這 67 筆資料當中，歸納其詩人所屬國別及里籍，茲分述於下：

1、五代：4 筆（19%）

- (1) 司空圖—山西永濟：1
- (2) 劉兼—陝西西安：1
- (3) 裴諧—廣西桂林：1
- (4) 裴說—廣西桂林：1

2、前蜀：8 筆（38.1%）

- (1) 袁休—浙江：8

3、後蜀：2 筆（9.5%）

⁴¹ 請參閱孔師仲溫《韻鏡研究》：頁 187-191。

⁴² 請參閱個人碩士論文《五代詩用韻研究》附錄：五代詩韻譜。

(1) 徐光溥—四川：1

(2) 曉巒：1

4、南唐：5筆（23.8%）

(1) 徐鉉—江蘇揚州：1

(2) 陳陶—福建南平：1

(3) 梅遠—安徽宣城：1

(4) 文益—浙江餘杭：1

(5) 紹修：1

5、楚：1筆（4.8%）

(1) 徐仲雅—湖南長沙：1

6、荊南：1筆（4.8%）

(1) 齊己—湖南長沙：1

由上可知，五代詩的「雪」韻在使用上，就國別而言，大部分集中在五代、前蜀、南唐以及楚。據詩人里籍來看，大多數集中在江浙閩地境內。換句話說，在五代時期，在國別與詩人里籍兩方面，南唐、吳越與楚境之江、浙、閩等地的詩人，使用「雪」韻的頻率約占全國的五分之三。又從四聲相承的角度來看，使用平聲「宣」韻的詩人，除里籍位於江浙閩地的詩人外，尚有位於京兆（西安）的詩人，但是，在使用入聲「雪」韻的詩人中，位於京兆（西安）的詩人只剩下劉兼的1首。就「仙」與「宣」的使用，並不能明確判斷「仙宣分立」的地域（方音）特色，但是，再進一步從四聲相承的對應上加以比較，「薛、雪」在某些地域確實有分立的現象，大致是集中在江浙閩一帶。此外，值得一提的是詩僧貫休，有八首含「雪」韻之詩，其里籍為婺州蘭谿（今浙江蘭谿），屬吳越境內，在五代詩人用韻的21首含「雪」韻詩中占有8首之多，此其不啻為五代時期「宣」「雪」分立的有力證據。

八、結論

綜合以上所論，平聲「宣」韻以其所相承的入聲「雪」韻，在五代詩裡的用韻情形，確實占有不可忽視的比例，個人除了將五代詩中「宣」「雪」分立的情形作一呈現，更從詩人的國別、里籍兩方面統計比較，發現此一現象集中在位處於南唐、吳越等境內的江浙閩地，並且其使用率，皆約占全國使用率的五分之三左右，除此之外，浙江詩僧貫休的 8 首含「雪」韻之詩，再再呈現了五代時期「宣」、「雪」分立的現象，確實是存在於某些詩人的用韻當中，個人推測，應是位處於當時南唐、吳越等境內的江浙閩等地區。

總之，同一部韻書，是可以有不同的寫本與刻本，而韻書中韻部的分合，取決於分韻概念的不同所致；因此，個人認為這些殘卷當是屬於同源而不同版本的韻書殘卷，但我們相信從刊刻時代的相近、韻目的相承等條件而論，這批殘卷足以代表晚唐或五代的取韻現象，由此可見，這批「五代切韻殘卷」在《切韻》沿革史上確實佔有非常特殊的地位。

參考書目

-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臺灣中華書局，1982年10月臺3版。
- 劉半農等：《十韻彙編》，學生書局，1984年4月4版。
- 林師慶勳、竺家寧、孔師仲溫編著：《文字學》，國立空中大學發行，1995年9月初版，1996年11月初版二刷。
- 林尹著、林炯陽注釋：《中國聲韻學通論》，黎明文化事業出版，1982年9月初版，1993年8月10刷。
- 何昆益：《五代詩用韻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6月。
- 宋夏竦：《古文四聲韻》，學海出版社，1978年5月初版。
- 陳師新雄：《古音研究》，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年4月初版。
- 陳師新雄：《重校增訂音略證補》，文史哲出版社，1983年10月增訂初版第17刷。
- 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學生書局，1996年10月初版。
- 李師添富：《晚唐律體詩用韻通轉之研究》，文史哲出版社，1996年10月初版。
- 宋陳彭年等重修、民國林尹校訂：《新校正切宋本廣韻》，黎明文化事業出版，1976年9月初版，1990年10月12版。
- 周祖謨：《語言文史論集》，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2年11月初版。
- 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岳麓書社，1995年第1版第1次印刷。
- 陳師新雄：《鍥不舍齋論學集》，學生書局，1980年10月初版二刷。
- 孔師仲溫：《韻鏡研究》，學生書局，1987年10月初版。
- 姜亮夫：《瀛涯敦煌韻輯》，鼎文書局，1973年初版。
- 潘重規：《瀛涯敦煌韻輯新編》，文史哲出版社，1974年初版。

The Analysis on Dun-huang Cie-rhyme Residue of the Five-dynasty

Ho, Kun-yi*

[Abstract]

The so-called “the cie-rhyme residues of the Five-dynasty”, alias “the Dung-huang Five-dynasty edition of complementing cie-rhyme residues of Tang dynasty”, means the five cie-rhyme papers of the Five-dynasty, including P2014, P2015, P2016, P4747, and P5531, which are collected in the Paris National Library of France.

The first scholar who reduplicated and studied the Dung-huang cie-rhyme residues of the Five-dynasty is Professor Jiang liang-fu. He traveled in Paris in 1936 and collected lots of material about the Dung-huang poetic collection; then he published *“The Collection of Ying-ai Dung-huang rhyme.”* This book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The first part is “Transcription” which records the papers that he collected. The second part is “Analysis” which analyzes and studies the recorded papers and the third part is “Conclusion” which is the summary of “Analysis.” Afterward, after his analyzing the original paper, Professor Pan Jhong-gui not only completed the left pages that Professor Jiang did not mention, but also complemented the eighth and ninth pages of P2014 and the second and third pages of P2015. He also made some corrections about the differentiation and analyses of words and wrote *“The New Edition of the Collection of Ying-ai Dung-huang rhyme.”* In recent years, Professor Jhou zu-mo wrote *“The Collection*

* Ho, Kun-yi is a lecturer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 at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of Rhyme in Tang and Five dynasty” and the first part of this book is the reduplication of original paper, including some facsimile. The second part of this book is the criticism, correction and analysis, based on the first part.

In summary, the articles mentioned above discuss a lot about the problems of the form, edition and rhyme number of the Dung-huang cie-rhyme residues of the Five-dynasty and they also give current scholars much enlightenment. In this article, according to the reprint of the first part of Professor Jhou’s “*The Collection of Rhyme in Tang and Five dynasty*” and taking the former scholars’ point of views as reference, after analyzing and comparing, I think that these residue papers belong to the rhyme residue of the same source but different editions. Moreover, under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period of block-print” and “rhyme inheriting”, these residue papers are enough to represent the rhyme-catching situation in late Tang and the Five-dynasty. Therefore, these cie-rhyme residues of the Five-dynasty do play an important and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history of “cie-rhyme.”

Keywords : Dun-huang 、 Cie-rhyme 、 Dun-huang 、 Residue 、 Cie-rhyme Residue ,
Five-dynasty

